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000.00 元“银微转债”转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31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 254,000.00 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7,949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746,000.00 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1.95 元／股。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调整为 31.7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季度共有 1,000.00 元“银微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31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自开始转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 254,000.00 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7,949 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微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746,000.00 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00,000	0	91,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02,918	31	37,102,949
总股本	128,902,918	31	128,902,949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8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0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05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有 228,420,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0,824,2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7754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62,5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6.9435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21 元／股。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股调整为 27.5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股调整为 21.7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股调整为 21.4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股调整为 21.13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20.81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81 元元／股调整为 20.51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7.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51 元元／股调整为 20.21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8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0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05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28,420,000“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0,824,2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7754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462,58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6.9435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820,172	4,105	400,824,277
总股本	400,820,172	4,105	400,824,27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明诚”，股票代码仍为 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2023 年 6 月 5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 2023-061 号）

二、相关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武汉中院裁定确认《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四]，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详见公告：临 2023-125 号）

2024 年 1 月 2 日，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如获得批准，公司仍存在因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明诚”，股票代码仍为 600136，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二）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号、120 号）

（三）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持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采用协议受让股份、拍卖受让股份等方式增持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至其总股本的 51%以上，增持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最终认购事宜及认购数量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为准。具体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公告》（2023-033）。

近日，上述增持股份事宜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合计受让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部分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 1,15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6.53%。本次增持完成后，本行累计持有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9,1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99%。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股份交割已完成。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是本行于 2008 年 12 月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的股份制法人银行，目前注册资本 17,600 万元。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307.52	457,398.82
负债总额	360,700.99	409,258.42
净资产	47,606.53	48,140.40
营业收入	12,577.19	6,458.00
净利润	4,326.15	1,730.66

本次增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后，本行将进一步强化主发起行履职，在人力、培训、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支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做小、做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这一主线，深入开展各项业务，推动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6.5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以取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投资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变更、取消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骄成超声”）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与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零号湾管委办”）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计划投资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6.5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谨慎组织执行。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系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打造的环大学科技园科创带，主要为高校院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发展提供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是上海南部科创中心核心区所在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公司与大零号湾管委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闵行江川社区，用地面积约 30.19 亩（面积以房屋测绘中心实测面积为准），土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

2、乙方拟在意向用地上投资建设骄成超声总部基地及先进超声装备产业化项目，拟建设内容将包括骄成超声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产业化中心等。项目建设用地满足乙方需求条件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启动建设工作。乙方将按照后续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施工合同》中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达产，并配合开展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3、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地块土地、规划、建设中的相关手续事宜。甲方负责选址地块的“五通一平”，若乙方对公用配套设施有特殊需求，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其他的必要协助。

4、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6.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

5、乙方取得协议约定地块后，需向甲方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15%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占 60%；竣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占 20%；投产时间履约保证金占 20%。乙方按时开工的，开工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按时竣工的，竣工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竣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按时投产的，投产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投产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

6、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无法按约定开发经营，应向甲方提出申请，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区规划资源局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收回该地块。

（三）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指标。

（四）其他

1、自签订协议后一年内，甲方为乙方保留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地块。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一年内签定《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需延长保留地块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对本协议，甲乙双方将秉承善意原则，履行约定，未尽事宜或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其他相关协议。该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的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受本协议约定条款约束。

3、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财务资金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规划，如有需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由于项目建设与达产尚需一定周期，本次投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需完成法定建设用地“招拍挂”，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变更、取消协议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与实施需要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770,2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0.16%，成交最低价为 3.45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3.4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8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35,48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为 0.47%，成交最低价为 3.45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3.6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晶科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04,072,000 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28,951,572 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6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 2,295,928,000 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76.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1,000 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991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科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2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向下修正了“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75 元／股向下修正为 5.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6 元／股调整为 5.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5 元／股调整为 5.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5、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6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晶科转债”进入转股期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704,072,000 元“晶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28,951,572 股，占“晶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66%。其中，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晶科转债”转股金额为 2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991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晶科转债”金额为 2,295,928,000 元，占“晶科转债”发行总量的 76.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0,950,631	3,991	3,570,954,622
总股本	3,570,950,631	3,991	3,570,954,62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000.00 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 499,996,000.00 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2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豪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 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调整为 12.60 元／股。因公司实施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调整为 12.6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能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000.00 元“豪能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0%。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豪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9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豪能转债”金额为 499,996,000.00 元，占“豪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2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016,495	79	393,016,574
总股本	393,016,495	79	393,016,57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总发电量 151.4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9%。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109.79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6%（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69.73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1%；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40.0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6.12%）；太阳能完成发电量 39.09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2%；水电完成发电量 2.07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0.49%；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 0.5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363.64%。

2023 年累计总发电量 551.79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2%。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 389.5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5%（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263.5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3%；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 126.0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1%）；太阳能完成发电量 153.5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3%；水电完成发电量 7.71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16.20%；独立储能完成发电量 0.9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02%。

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及累计发电量分别为：

项 目	第四季度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累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风电	109.79	389.56
其中：陆上风电	69.73	263.50
海上风电	40.06	126.06
太阳能	39.09	153.54
水电	2.07	7.71
独立储能	0.51	0.98
合 计	151.46	551.7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